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2022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的前身格尔木临时人民法庭成立于1956年，1960年10月，格尔木市成立，格尔木临时人民法庭改为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内设综合办公室、督察室、政治部3个综合部门和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等8个业务部门，2007年经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设置河西人民法庭、河东人民法庭。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对格尔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判执行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管理秩序、贪污、贿赂、妨害婚姻、家庭等犯罪案件；依法审判管辖的未成年犯罪等刑事案件。

(二)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房地产、其他不动产案件和损害赔偿、债务、债权、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票据以及企业破产等民事案件。

(三)依照审判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行政案件。

(四)受理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

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五) 审判有格尔木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 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他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七) 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总结经验，进行司法统计及审判信息管理工作。

(八) 负责人民法院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队伍管理、培训教育、舆论引导、内部监督等工作。

(九)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内设机构11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2个派出机构：河西人民法庭、河东人民法庭。

##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99.3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725.31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5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19.32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60.9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3,399.32	<b>本年支出合计</b>	3,474.50
上年结转	75.17	结转下年	
<b>收入总计</b>	3,474.50	<b>支出总计</b>	3,474.50

###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474.50	75.17	3,399.32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3,474.50	75.17	3,399.32								

##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474.50	2,728.73	745.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25.31	1,984.96	740.35			
20405	法院	2,725.31	1,984.96	740.35			
2040501	行政运行	1,845.96	1,845.96				
2040504	案件审判	587.41		587.41			
2040506	“两庭”建设	57.00		57.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4.93	139.00	9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5	268.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95	268.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22	136.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1	68.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62	64.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32	313.90	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32	313.90	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99	86.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91	226.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2		5.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92	16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92	16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92	160.92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399.32	一、本年支出	3,474.50	3,474.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99.3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725.31	2,725.31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5	268.95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19.32	319.32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60.92	160.9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75.17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1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b>收入总计</b>	<b>3,474.50</b>	<b>支出总计</b>	<b>3,474.50</b>	<b>3,474.50</b>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99.32	2,672.02	727.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98.64	1,976.76	721.88
20405	法院	2,698.64	1,976.76	721.88
2040501	行政运行	1,837.76	1,837.76	
2040504	案件审判	584.88		584.88
2040506	“两庭”建设	57.00		57.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19.00	139.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79	26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79	268.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21	136.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1	68.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8	64.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30	265.88	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30	265.88	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99	86.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89	178.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2		5.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59	160.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59	160.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59	160.59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2.02	2,380.83	291.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4.67	2,284.67	
30101	基本工资	375.51	375.51	
30102	津贴补贴	903.73	903.73	
30103	奖金	260.02	260.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21	136.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11	68.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99	86.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21	147.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1.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59	160.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96	144.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20		291.20
30201	办公费	41.94		41.94
30202	印刷费	5.53		5.53
30205	水费	1.13		1.13
30206	电费	5.22		5.22
30207	邮电费	6.35		6.35
30208	取暖费	10.86		10.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3.65		23.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53		6.53
30213	维修（护）费			
30216	培训费	4.46		4.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0		5.20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6.77		26.77
30229	福利费	0.25		0.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88		38.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64		77.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9		36.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15	96.15	
30302	退休费	61.22	61.22	
30303	退职（役）费	1.56	1.56	
30305	生活补助	1.70	1.7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68	31.68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6	大型修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0.61	6.53	58.88		58.88	5.20	70.61	6.53	58.88		58.88	5.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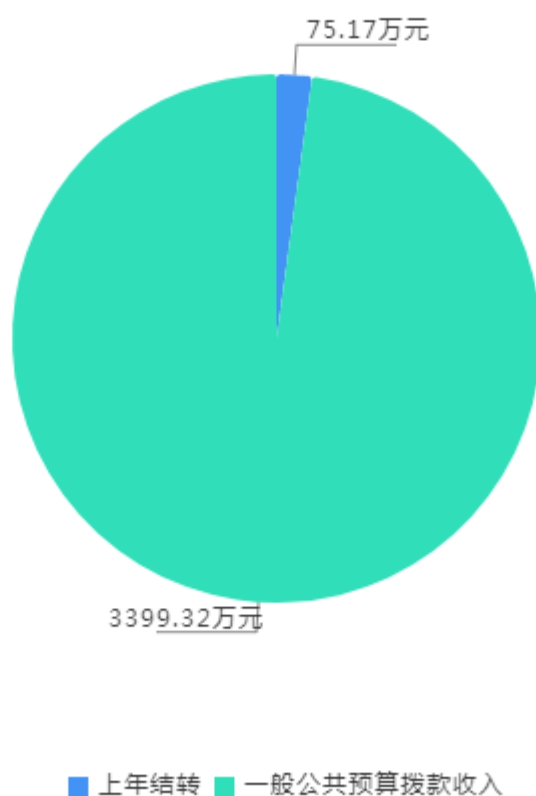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99.32万元、上年结转75.17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725.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8.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9.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0.92万元。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收支总预算3,474.50万元。

### 二、关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收入预算3,474.5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75.17万元，占2.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99.32万元，占9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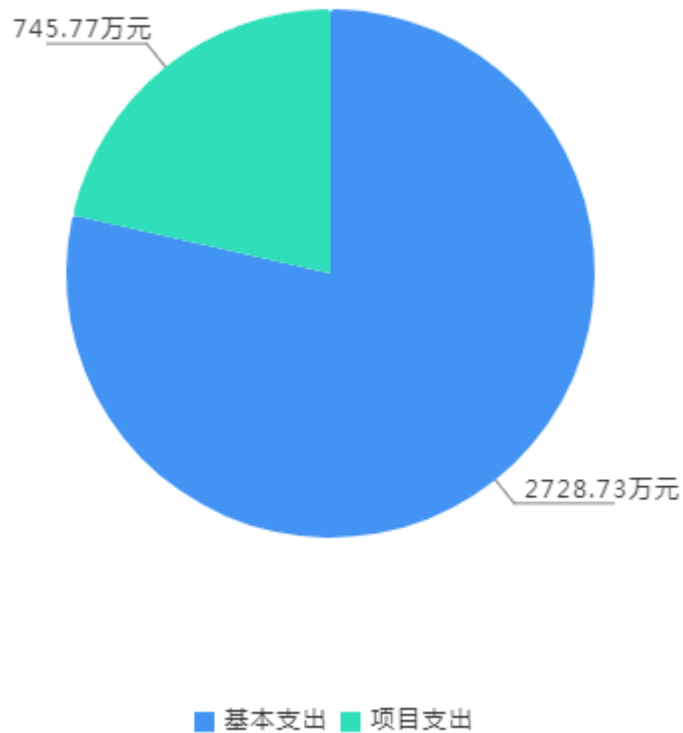
2022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 三、关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支出预算3,474.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8.73万元，占78.54%；项目支出745.77万元，占2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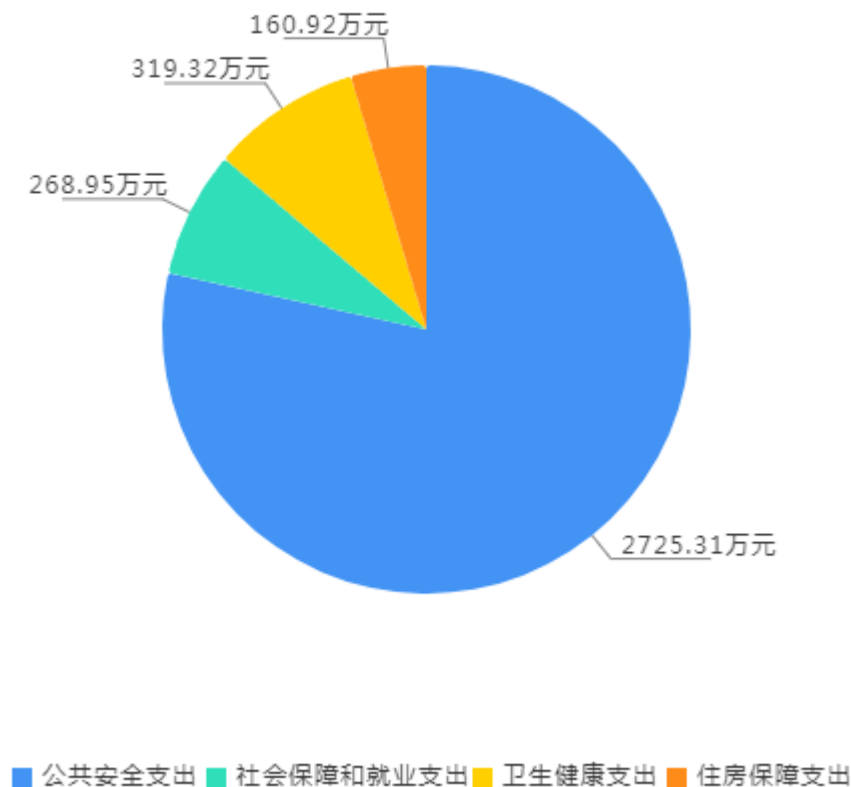
2022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 四、关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474.50万元，比上年增加147.7万元万元，主要是2022年职工车补纳入年初预算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费用增加导致2022年收支总额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399.32万元，上年结转75.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725.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8.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9.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0.92万元。

##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 五、关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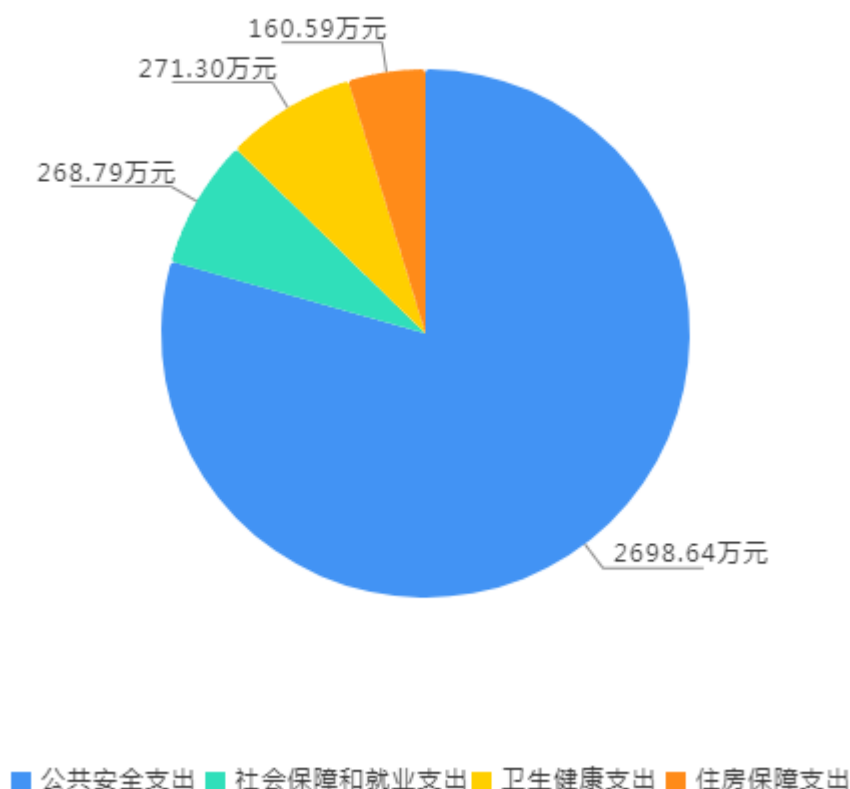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99.32万元，比上年增加72.52万元，2022年职工车补纳入年初预算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费用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2,698.64万元，占79.3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8.79万元，占7.91%；卫生健康（类）支出271.30万元，占7.98%；住房保障（类）支出160.59万元，占4.72%。

##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837.76万元，比上年增加6.11万元，增长0.33%。主要是2022年度将职工公车补贴纳入预算，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2年预算数为584.88万元，比上年增加80.88万元，增长16.05%。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为57.00万元，比上年增加27万元，增长90%。主要原因是2022年增加“两个一站式”建设项目改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19.00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增长7.35%，主要原因是我院将审判楼物业外包，项目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36.21万元，比上年减少6.48万元，减少4.54%，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调出3人，退休4人，新考入4人，人员工资差异导致养老保险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68.11万元，比上年减少3.23万元，减少4.53%，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调出3人，退休4人，新考入4人，人员工资差异导致养老保险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64.48万元，比上年增加13.05万元，增加25.37%，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单位新增退休人员4人，导致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86.99万元，比上年减少4.22万元，减少4.63%，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调出3人，退休4人，新考入4人，人员工资差异导致医疗保险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78.89万元，比上年减少47.73万元，减少21.06%，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调出3人，退休4人，新考入4人，人员工资差异导致医疗保险减少，另2021年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下调，公务员医疗补助下降。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42万元，比上年减少0.06万元，减少1.09%，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调出3人，退休4人，新考入4人，人员级别差异导致职工体检费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60.59万元，比上年减少7.8万元，减少4.63%，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调出3人，退休4人，新考入4人，人员级别差异导致职工住房公积金减少。

## 六、关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72.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80.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75.51万元，津贴补贴903.73万元，奖金260.0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6.2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8.1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6.9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47.2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4万元，住房公积金160.5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4.96万元，退休费61.22万元，退职（役）费1.56万元，生活补助1.70万元，医疗费补助31.68万元；

**公用经费** 291.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1.94万元，印刷费5.53万元，水费1.13万元，电费5.22万元，邮电费6.35万元，取暖费10.86万元，差旅费23.6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6.53万元，培训费4.46万元，公务接待费5.20万元，工会经费26.77万元，福利费0.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8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7.6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79万元。

## 七、关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0.61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6.53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8.88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接待费5.20万元，增加0.0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2022年三公经费严格控制。

## **八、关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1.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6.46万元，增长35.61%。主要是2022年将职工公车补贴纳入年初预算，导致运行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2年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8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预算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项目6个，预算金额727.30万元。

##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2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复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58.58	有效开展司改工作，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努力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受理案件数	≥	7000	件
					单位实有人数	≥	144	人
					资料订阅数	≥	500	本
					印刷数量	≥	60	万册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80	%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	57.00	改善审判办案工作环境，提高干警工作效率；加强审判工作防护，提升审判安全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	5	个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	200	平方米/公里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项目设计变更率	≤	5	%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	95	%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95	%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	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	144	人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	95	%
					设施正常运转率	≥	9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审判办案工作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法院 干部 职工 健康 体检 补助	5.42	提前预防干警 重大疾病，保障 干警身心健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	86	人
					处级体检人数	=	13	人
					科级及以下体检人数	=	73	人
				质量指标	体检完成率	≥	95	%
				时效指标	体检费支付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处级体检标准	=	800	元/人
			科级及以下体检费标准		=	60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干警重大疾病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干警身体健康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法院 转移 支付 办案 (业 务) 经费	417.30	保障审判执行 工作顺利开展， 努力提高办案水 平，提升办案质 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	7001	平方米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	22	人
					聘用法警人数	=	15	人
					年均出差人次	≥	100	人次
					年度受理案件数	≥	7000	件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案件参与率	≥	60	%
					结案率	≥	80	%
					邮寄送达率	≥	90	%
				时效指标	缴纳水电暖费用及时率	≥	95	%
					工资发放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109.00	保证正常办公条件，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5	%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政府采购率	≥	95	%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办公及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总提供便捷的诉讼服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两庭运行维护	80.00	保证审判综合业务楼正常运转，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数量	=	2	处
					物业服务面积	≥	8003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审判楼卫生洁净度	≥	90	%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响应及时率	≥	90	%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物业费用	≤	100	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审判综合楼日常正常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三、支出科目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

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建设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